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6 學分 / 56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6 學分 / 4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創意教育 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			2/2					
小計		6/6	10/10	2/2	4/4	2/2	2/2	0/0	0/0	

(二) 專業 必修 58 學分 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幼兒發展	3/3			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教保概論	2/2			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兒童福利概論	2/2								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兒童文學	2/2								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托嬰實務導論		2/2							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2/2			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幼兒觀察			2/2	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特殊幼兒教育			3/3	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健康與安全			3/3	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		3/3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		2/2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	2/2	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				2/2					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				2/2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				2/2				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多元文化教育					2/2				
教師情緒管理					2/2				
兒童行為輔導						2/2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2/2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幼兒學習評量			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幼兒園課室經營			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教保總整問題實作與檢定							2/2		總整實作導向課程

教保專業倫理							2/2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
融合教育							2/2		
托育機構行政								2/2	
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								2/2	
小計	9/9	4/4	8/8	9/9	8/8	8/8	6/6	4/4	
學分總計	15/15	14/14	10/10	13/13	10/10	10/10	6/6	4/4	

(三) 選修 46 學分

1. 選修 46 學分中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6 學分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學生可選特色模組課程如下：
  - 嬰兒照護模組：嬰兒健康照護、嬰兒按摩、新生兒與孕產婦照護、嬰兒課程設計、嬰兒托育環境設計、嬰兒照護技能實作 (12 學分)
  - 特殊教育模組：特殊兒童需求評量、早期療育、兒童行為輔導、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、融合教育、特殊兒童家庭支持 (12 學分)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3. 依教育部定頒之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第二條：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，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，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。依上述條文，本系畢業生需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畢業證書，始發給教保員學分證明。
4.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「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，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113.02.29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幼兒保育系  
主任 蔡桂芳

院長簽章：

育英新學院  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

